

## 芬兰使馆双认证办理要求

产品名称	芬兰使馆双认证办理要求
公司名称	北京寰球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2号东亚望京中心B座37层3718室
联系电话	010-84786130 18301373690

## 产品详情

- 1、须提供中英文对照或英文使用目的说明，当事人须签名。
- 2、涉外婚姻相关文书（如中芬公民结婚证件、子女出生证明公证等），如当事人需在芬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，当事人需本人持经过认证的文书到使馆填写相关芬兰文表格。
- 3、用于涉外婚姻的公证书（如结婚证、离婚证、出生证等）应按第33式办理公证。
- 4、赴芬留学使用的公证书无须办理使馆认证，只须办理外交部单认证。
- 5、申办未婚、未再婚等事宜文书的认证时，须当事人办理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并经涉外公证处公证。
- 6、申请家庭团聚事宜的，须提供在芬兰一方人员的居留许可或芬兰国籍人员的护照复印件。申请团聚的当事人如在国内的，须自送使馆。

我们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2号东亚望京中心B座37层3718室电话：010-84786130联系手机：18301373690 期待您的咨询